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23年7月3日，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0月9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辞职后，李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李晓军先生本人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

特此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